

附件 11: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若羌火车站电梯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若羌火车站电梯安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883.59万元,资产总额为905.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若羌火车站电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JWKS（JZXCS）2026-013号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2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1	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仁

